

伦理学研究

现代公共权力功利观:新公权主义

孟昭武

(吉首大学,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新公权主义是一种在满足合理的社会功利需求的同时,满足正当的个人功利需求的权力功利理论。其核心内容是维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个人利益,出发点和归宿是寻求公权与私权的和谐与平衡,基本前提是合理保护私权和私利,关键是科学制约公权;坚持新公权主义必须坚持集体主义基本原则;实践新公权主义要以谋求公共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以维护社会公正为理想目标,以约束公权、理性施政为关键,以保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个人利益为价值取向,以预防和惩治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为重要手段。

关键词:新公权主义;公共权力;功利观

中图分类号: B82- 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5)03- 0001- 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资助课题《新时期行政管理伦理化趋势探析》(08BZX0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孟昭武(1957-),男,湖南新邵人,博士,湖南吉首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哲学、伦理学研究。

在如何看待公共权力功利性的问题上,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观点和看法。概括起来,主要有正义权力说和功利权力说。正义权力说是一种把满足社会功利需求即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看作是公共权力行为的出发点和基本界限的权力理论。正义权力说主张,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政府可以干预社会和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个人必须自觉地遵守政府的法律规范,其实质是一种公权主义。公权主义主张公共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公权如果需要,随时随地都可以随心所欲地介入和干预私权。功利权力说是一种把满足个人功利需求即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看作是公共权力行为的出发点和基本界限的权力理论。功利权力说强调凡是个人和社会能够做的事,决不允许政府干预,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个人遵守政府的法律规范也是有条件

的。功利权力说把政府行为的道德准则的重心由社会整体向个人转移了,政府的角色只是一个“守夜更夫”而已,其实质是一种私权主义。私权主义主张私人权利是至高无上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任何权力都不可以介入和干预的。现代公共权力功利观是一种全新的权力功利观,它既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公权主义功利观,也不同于私权主义的功利观,而是一种新公权主义的功利观。

一、新公权主义功利观的基本内涵

我们倡导的公权主义与传统意义上的公权主义,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本质区别,故名之谓“新公权主义”。新公权主义是一种在满足合理的社会功利需求的同时,满足正当的个人功利需求的权力功

* 收稿日期: 2005- 04- 26

利理论。维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个人利益是公共权力的基本诉求和基本责任。其主要观点如下：

第一，公共权力必须维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个人利益。维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个人利益是新公权主义的核心内容。所谓合理的公共利益，就是指合乎法律法规之规定，合乎道德规范，符合社会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的公共利益。如果悖离法律法规之规定，违背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和要求的，不符合社会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的，或者明显超出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的就不是合理的公共利益。所谓正当的个人利益，就是指合乎法律规范，合乎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通过个人勤奋劳动所取得的与个人的能力和劳动相适应的个人利益。如果违法乱纪，背离道德规范要求所获取的与个人能力和劳动不相适应的利益就是不正当的个人利益。不合理的公共利益和不正当的个人利益，不仅不受公权保护，而且要受到公权的制约，严重的还要受到公权的惩治。

第二，寻求公权与私权的和谐。寻求公权与私权的和谐与平衡是实现新公权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宪法、法律授予公共管理机关管理社会的职权是公权力，授予公民的个人权利是私权利。在任何一个社会里，总有某些社会成员会危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为了预防和惩治危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协调好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促进全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发展，实现良好的社会秩序，便产生了公共权力。而当公共权力得到全社会的认可之后，它的行使也必须围绕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目标来进行。同时，公权力在追求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目标的过程中不能侵犯公民固有的、不可侵犯的私权利。也就是说，公权力的行使必须以充分尊重私权利为前提。法律有一项功能，即在国家权力的配置与公民“私权”的保护两种利益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与和谐，依法行政就是要保护这种平衡与和谐。这种平衡与和谐的实现首当其冲的是行政人员的依法行政，因为行政人员尤其是基层行政人员是最接近老百姓生活的行政主体。法治国家要求对于每一项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基于法律的规定或授权，而不得无序地进行权力的扩张。另一个方面也要求确立公民“私权神圣”的立法精神，非依法定的程序以及非法律的授权不得损害公民权利。公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的公务员的责任

和义务就是要通过公权的行使，在公权与私权之间寻求一种和谐与平衡，既要维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又要维护正当的个人利益。

第三，合理保护正当的私权和私利。合理保护正当的私权和私利是实现新公权主义的重要前提。新公权主义与传统公权主义的最大区别就在于两者对社会成员的私权所持的不同态度上。传统公权主义从根本上否定私权的存在，否定私权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而新公权主义则是在承认私权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充分肯定和维护社会成员的个人私权的前提下，强调公权职能的实现。如财产所有权是民事权利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利。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权不受侵犯，是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均以不同的方式保护着各种财产所有权。如刑法是以刑罚制裁犯罪的方法保护国家财产、法人财产和自然人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民法则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对各种侵犯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的方法，保护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行政法以依法行政，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机关的非法侵害的方式，保护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

在这里，尤其需要解决“公权”是否可以介入或曰干预“私权”空间的问题。有一种意见主张，在“私人空间是完全免除公权介入的”。认为人们在纯私人空间里享受生活，行使权利，没有对他人的权利构成侵害，在这种情况下，公权的介入就是滥用职权。而另一种意见则主张，只要自己的行为有法律依据，并且符合法定程序，无论什么空间，都可以依法检查，即可以介入和干预。严格地说，私人空间也不是完全的“自由天堂”，公权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时候，可以介入；但是“公权”也不能以法律有授权为由，可以无限制地闯入“私权”空间。在肯定私权空间属于公民个人生活范围，违法侵入就是侵害公民人身自由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私权空间也不能无原则地排斥任何公权的合法检查甚至干预。

当我们将两方面的问题都谈及后，似乎发现了一个二难推理：公权如果完全不干预私权空间，就有纵容违法犯罪之虞；但如果无原则地介入，则很容易招致“滥用职权”的指责。怎么办？这就需要在保护私权空间的问题上设定一个“度”。在这个“度”内，公权有权进行干预，超出了这个“度”，公权的干预则变质为“滥用职权”。那么，这个“度”是什么呢？我们认为，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点：首先，应

当肯定纯私权空间原则上不应当受到公权的干预;其次,如果发生了法定事由,比如当私人空间里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如吸毒、聚众赌博,甚至强奸杀人等行为时,公权显然有权介入并且应当积极介入。这是因为这种私权的行使,不仅超出了应有的“度”,而且侵犯了公权或他人的私权;再次,为严格保护私权空间,公权介入私权空间前,应当履行比干预公共场所更为严格的手续,比如,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某私权空间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法定事件,有公权机关首长的书面认可和法定的文书(如搜查证)。在紧急情况下,公权机关也可以不经本机关首长的认可而先行干预。这种紧急情况主要是指如果不及时查处或者制止,足以发生不可挽回的严重危害后果,比如正在发生的强奸、伤害、杀人等行为,显然超出了“私权”的保护范围,公权必须主动介入,如明知而不介入,实属行政不作为,违背了公共权力的不可自由处置原则;最后,为了维护更为基本的私权利,为了维护更多人的私权利,公权应当可以干预某些个人的某些方面的私权利。例如,为了战胜“非典”,我们不得不暂时限制某些人的自由出入权,为了抗洪救灾,不得不暂时征调某些单位和个人的物资,等等。然而,这是我们为了保护大多数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公共安全,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当然,国家应依照法律规定对这些单位和个人付出的代价给予适当的补偿,如给予政策上的照顾,减免部分税费,不得扣发被隔离人员的工资,对家庭困难的“非典”感染者治疗费用实行减免,对抗洪救灾中被征调物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等等。这表现出在人类共同的灾难面前,社会的相互付出和关爱,体现了整个社会的人道精神。

第四,科学制约公权。科学制约公权是实现新公权主义的关键。没有制约的公权必定会出现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从历史上看,我国历来重“管理”轻“尊重”,政府机关和其他形形色色的管理者,往往以“救世主”自居,“子民”和“父母官”等概念,更是深刻地表现了中国社会“公权”与“私权”的不平等,由此导致“公权”随意侵犯“私权”,因此,必须科学制约公权。科学制约公权必须科学地处理好法律与权力的关系。法律与行政权力的关系不是权力与权力的关系,而是法律高于行政权力、法律支配行政权力和控制行政权力。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法律法规,其中主要是关于行政权如何行使及不当行使进行救助的法律。多数学者认为行政

法就是控制行政权力的法律。法律控制行政权的目的是双重的:一方面防止权力的行使者滥用权力,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另一方面则使行政权力能有效地运作,使行政活动发挥效能并能尽为人民服务之职责。科学制约公权,就是要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淡化政府权力,所有的行政职能一定要受法律的约束。科学制约公权,就是要求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行为要符合自然公正的理念。行政机关在采取某项具体行政行为时,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予以采纳。科学制约公权,还需要扩大行政诉讼司法权,对所谓“抽象行政行为”,即“规章制度”和“内部行为”也应纳入司法审查范畴,使行政机关真正做到依法行使行政权。科学制约公权,必须防止和惩治公权滥用和权力腐败。新公权主义认为,公权在本质上是社会大众通过契约形式让渡给政府,由政府通过选拔公权人士来为公众谋取利益,维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公共权力是用来为推进社会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服务的,是用来为社会谋利、为人类造福的,违背公权的这一价值目标,就是对公共权力的亵渎和背叛。因此,新公权主义把预防和惩治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

二、新公权主义功利观的基本原则

坚持新公权主义功利观绝对不能否定集体主义原则。相反,新公权主义要求我们更加坚定地坚持集体主义原则。社会主义道德是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以新公权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公共权力的价值导向,就是要以集体主义作为价值目标来引导人们的价值选择和行为选择,并以集体主义来规范、衡量和评价个人的行为及个人与社会集体的利益关系。

新公权主义在客观上必定要求人们在进行价值选择和行为选择时,必须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因为集体主义原则与新公权主义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斯大林指出:“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不应当有这种对立,是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

主义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此外,社会主义社会是保护个人利益的唯一牢固的保证。”^{[1](P5)} 斯大林同志的论述科学地揭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以及集体主义在调节各种利益关系时的原则作用。新公权主义和传统公权主义的本质区别就在于,传统公权主义无视个人利益,否认私权,而新公权主义强调的是公权与私权的和谐与统一,保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个人利益。可见,新公权主义与集体主义原则在本质上是高度统一的,任何利用新公权主义维护个人利益、维护个人私权作为口实借以否定集体主义原则的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

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集体主义原则要求每一个从业人员在自己的行动或工作中,自觉地以集体主义作为出发点,倡导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因为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础、前提和保证。没有集体利益就没有该集体成员相应的个人利益。因此,行政工作人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必须始终把维护公共利益放在首位。其次,在强调公共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前提下,同时强调集体必须尽力保障正当的个人利益得到实现和满足,努力促进个人价值的实现,并力求使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个性和才能得到最好的发展。因为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它本身体现着集体的长远利益,也包含着对个人正当利益的高度重视,二者在根本上是统一的。集体利益始终是通过作为集体成员的个人利益体现出来的,抛开每个人的个人利益的保障而片面强调所谓集体利益,那只是一句空话而已。因此,行政工作人员不仅要维护集体利益,而且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一系列正确的政策,以维护每一个个体的正当利益和要求,以保证每一个人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最后,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时,行政工作人员要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在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充分保证个人的正当利益的同时,提倡个人利益服从于和服务于集体利益。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集体主义表现出先进性、广泛性和层次性特点,也就是说,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价值导向,它对于共产党员和一切先进分子的要求,与对于普通群众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在对待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上,一旦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共产党员、行政工作人员尤其是行政领导干部和一切先进分子

必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甚至主动放弃个人利益,当集体利益受到损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积极维护集体利益。同时,在以集体主义原则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时,要自觉地为群众做出榜样。总之,“为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一切有革命觉悟的先进分子必要时都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2](P337)} 而对于普通群众来说,在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时,也应该以集体利益为重,把个人利益放到集体利益之中去,至少以不损害集体利益作为实现个人合理利益的前提和条件;同时,也应以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为榜样,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境界。

三、新公权主义功利观的实践形式

第一,实践新公权主义,谋求公共利益最大化。谋求公共利益最大化是实践新公权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行政作为国家的组织活动,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其基本功能就是执行国家意志,协调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所谓“公共利益”是指某一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基础上,公共利益成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由于社会和经济关系的相对稳定,公共利益也就具有稳定性的特征。而且由于公共利益是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各自利益的相同部分,它作为社会利益关系中的第三种利益,一旦形成,便对社会利益关系中的不同利益取得支配地位。所谓“私人利益”就是以个体为单位的个人利益,它是社会利益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而且任何时候私人利益都不可能孤立存在,它的实现必须由个体把自己的需要和行为纳入一定的生产方式并通过行政系统这一社会化角色的协调功能的发挥,才能得以实现。在我国,20多年市场化取向的改革打破了原有平均化、整体性利益格局,社会利益结构分化、行政利益结构的盟生等状况,社会利益格局的嬗变带来了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在行政系统体制内,作为国家意志的执行者,理应服务于规范的行政整体目标。然而,由于体制内外不同行业利益获取的巨大差异,行政系统内产生了自利性,行政行为离轨偏向,由此引发出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腐败现象,严重地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危害了公共利益。针对行政利益结构的盟生、分化所带来的弊端及发展趋势,必须下大力

气打破“官本位”，倡导“民本位”、“人本位”，实现从“政府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跃迁，抑制行政自利性，协调好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以确保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实践新公权主义，切实维护社会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正是实践新公权主义的理想目标。回望历史，审视现实，公正不仅是远古时代人类社会生活的一条准则，也是当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满足民众基本利益需求，保障社会存在及稳定发展的基本准则。亚里士多德认为：“在各种德性中，人们认为公正是最重要的。”^{[3](P96)} 尼布尔也曾说过，社会要实现的最重要的道德理想——“与其说是无私，不如说是公正。”^{[4](P405)} 对于现实社会中的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他自己的实现表现为内在的必然性，表现为需要。”^{[5](P129)} 而利益作为需要的社会形态则是人的自我实现及历史演进的驱动因素。在这里的公正，带本根性的问题是实现公权与私权的平等，是公平地对待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的利益结构呈现出高度分化的状态，如何实现社会公正已成为人民群众广泛议论和高度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从人是历史的第一因素出发，从现实的利益关系着眼，衡量社会公正与否的标尺只能是收益与成本的比值。从利益交换关系看，等价交换才是公正的交换，在这里，交换中的等价交换及公正的实质就是一般人的劳动的平等，而不应受先赋条件、现实特权及等级差异的僭越。从利益分配关系来看，公正的分配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应是能力、贡献与地位、收入成正比即真正实现按劳分配。从社会公正的实现情况来看，竞争是其基本途径，而真正意义上的竞争需要以公正的规则为前提。从公正原则的制定者、公正与否的仲裁者行政权力主体来看，它自身首先应是公正的化身及楷模，而衡量它是否公正的标尺则是其所掌握的权力与所尽义务是否对等。当前，行政主体的自利性、行政责任的缺失、行政职能的泛化、行政能力的有限、行政行为越轨偏向将行政权力转化为逐利的资源无疑是不公正现象的主要诱因。公权机关尤其是各级人民政府在维护社会公正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和不可推卸的责任。公权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不仅要抑制自身的自利性，而且要承担起解决各种不公正社会问题的责任，切切实实维护社会公正。

第三，实践新公权主义，既要保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又要尊重和正当的个人利益，也要反对

以个人利益为核心。维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个人利益，是实践新公权主义的价值取向。首先，要保护合理合法的个人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过去对集体主义理解的片面性和教条化，忽视和抹煞个人正当的物质利益的说法和做法，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明确肯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成员正当的个人利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行政工作人员要从思想观念上、政策上、行动上保证人们追求正当个人物质利益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个人物质利益，鼓励人们“勤劳致富”、“科学致富”、“多劳多得”，从而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其次，要在承认个人物质利益的基础上，率领人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要通过各项行政政策的诱导作用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协调功能，提倡每一个单位和每一个人“为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而奋斗”，把“先富”带“后富”，“先发展”带“后发展”，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作为社会主义行政伦理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根本价值目标。再次，要坚持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的和谐统一。要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调节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关系，鼓励人们积极投身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的和谐统一作为社会主义行政伦理的集体主义原则的基本价值导向。再其次，要倡导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行政工作人员要自觉地以个人利益服从国家的利益和集体的利益，在必要的时候，能够自觉地为维护国家的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并以此作为对社会主义行政伦理的集体主义崇高道德境界的追求。最后，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必须坚决反对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个人主义是与集体主义原则根本对立的。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尤其要坚持反对以个人利益为核心的个人主义。个人主义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一切为了自己，把自己放在同社会、同他人的两极中去考虑问题。因此，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必须反对以个人利益为核心的个人主义。

第四，实践新公权主义，约束公权，理性施政。约束公权，理性施政是实践新公权主义的关键。新公权主义力倡理性施政。因为只有坚持理性施政，才能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才能切切实实维护社会公正，才能有效维护合理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个

人利益。如果政府施政缺乏理性,就必定会给公共秩序、公共福利和公共利益带来损害,也必定会带来新的社会不公正。因理性缺失带来的决策失误、教训已经太多,而且值得深思的是,这些失误大多又是以牺牲老百姓的利益为代价的,这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严重不符。

所谓理性执政,就是在工作过程中,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和科学精神办事,杜绝主观臆断,减少人治色彩,坚持依法办事,努力把各项工作推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切实提高执政水平和工作水平。理性施政可以帮助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发展观、政绩观、群众观。理性施政给掌权者提出了更高的执政要求,促使掌权者科学决策,理性地决定问题,科学地制定政策,这对于推进行政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理性施政可以约束公权,使掌权者谨慎用权,预防、减少和惩治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理性施政需要科学、公正的考评机制。“约束”公权,如果只是一个程序甚至形同虚设,公权自然就会无度和混乱。

理性执政须尊重民意。行政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群众。这就要求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情,掌握民意,集思广益;要建立社情、民情反应机制,畅通民意渠道;要建立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充分听取各种意见,努力提高决策透明度;要建立社会听政制度,对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要提前向社会公告,扩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让人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坚持理性执政,必须从实际出发。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能坐而论道,闭门造车,必须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拍屁股走人,只会使工作偏题偏向,最终误人误事。要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将吃透“上情”与摸清“下情”结合起来。将对党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结合起来。要把握发展形势,学会在普通联系中把握发展的大局,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中找准自身的切入点。坚持理性执政,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制度建设是尊重规律、运用规律的治本之策。没有好的制度保证,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东西就难以坚持;没有严格的制度约束,违背市场发展的东西就得不到有效的遏制。必须学会用制度来管理经济和各项社会事务,按规则决策,依法

行政。坚持理性执政,必须注重实效。理性执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致富百姓,造福人民。光看过程不够,还必须看结果。是政绩还是败绩,是虚功还是实效,必须从效果中见高低,从群众的评价中分优劣。

第五,实践新公权主义,必须预防和惩治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预防和惩治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是实践新公权主义的重要手段。新公权主义认为,预防和惩治权力滥用与权力腐败,主要应做到以下几点:其一,合理设置公权。权力是滋生腐败的土壤,公权也概莫能外。公权不能没有,公权太少,政府的公信度就会大大降低;但如果公权太滥,就会像脱缰的群马,难以驾驭。合理设置公权,并确保公权的可信度,才能实现新公权主义的价值目标。其二,尽力减少公权。在制度缺失、法制不健全、社会道德体系失衡、人员素质不高时,公共权力应该尽可能朝着减少的方向发展。公权越多,这个社会的制度成本就越高,与民争利就会愈演愈烈。减少公权,少干大包大揽、越俎代庖的事是个大前提,既可以把公权变色的尴尬缩小到较小范围,也可以降低政府的管理成本,使政府真正成为“廉价政府”。其三,强化对公权的监督。要让公权保持纯洁的本色,最重要的还是要引入监督机制,让群众来监督,通过民主化进程来保证权力的不改变颜色。总之,必须加强民主制度建设。社会公共权力如果能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我们的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一定会实现和谐的统一,这就是我们的法治精神之所在。而要实现这种和谐统一,最重要和最根本的就是要加强民主制度建设。只有从制度上来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保证人民真正成为国家权力的主人,才能实现公权与私权的和谐统一。

参考文献:

- [1] 斯大林.斯大林文选: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 [4] 诺兰.伦理学与现实生活[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英文下转第14页)

On Theory Area and Practice Request of Researching System-Ethic

LI Ren-wu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Guangzhou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System-ethic” is a word that should be standardized in the researching field of ethics. It pays close attention to the practice of social life and is becoming a new area in modern ethics. “System-ethic” realizes the agreement between ethical “should be” and “be” between ideal and reality. The construction of system-ethic becomes a practice request for clearing up the ethic-crisis of modernity.

Key words: system-ethic; Hume’s question; ethic-crisis

(上接第6页)

Modern Common Right Utilitarianism: New Common Rightism

MENG Zhao-wu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Abstract: New common rightism is a right utility theory that satisfies the reasonable personal utility needs and the reasonable social needs at the same time. Its core is to maintain the reasonable common and personal profits; its starting point and end result is to seek a balance between common right and private right; its basic presumption is to protect private right and private profit; its key is to restrict common right in a scientific way. With the maximum of common right as its starting point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justice as its ideal goal, the practice of new common rightism should stick to collectivism and rational administration, restrict common right and protect reasonable common and private profits in order to prevent and punish right abuse and right corruption.

Key words: new common rightism; common right; utilitarianism